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08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3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357.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032.41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1)第 02865 号的《验资报告》。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使用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4,328.05 万元和部分超募资金 2,746.2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上述募资金额含利息，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监管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账户金额(元) | 用途 / 项目名称 |
|---|---|---|---|---|---|
| 1 |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 31981303004502611 | 39,071,514.79 |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视为“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江波、孙素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24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3,192,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346,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39,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深圳南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53,224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192,131 股，合计不超过 3,192,131 股；杭州南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46,986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46,986 股，合计不超过 346,986 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373,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深圳南海 | 5%以下股东 | 3,192,131 | 3.11% | 其他方式：3,192,131 股 |
| 杭州南海 | 5%以下股东 | 346,986 | 0.34% | 其他方式：346,986 股 |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含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深圳南海 | 3,192,131 | 3.11% |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
| | 杭州南海 | 346,986 | 0.34% |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
| | 合计 | 3,539,117 | 3.45%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深圳南海 | 1,026,333 | 1.00% | 2023/1/11 ~ 2023/4/10 | 集中竞价交易 | 49.25-67.21 | 59,758,336.80 | 2,165,798 | 2.11% |
| 杭州南海 | 346,986 | 0.34% | 2023/1/11 ~ 2023/4/10 | 集中竞价交易 | 49.17-55.84 | 17,904,355.80 | 0 | 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17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恒信”）、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君信”）的通知，田溯宁先生控制的北京亚信信行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亚信恒信、亚信君信合计 6 位有限合伙人分别签订了《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其中，4 位亚信恒信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亚信恒信 1,034.70 万元的合伙份额，约占亚信恒信合伙份额的 8.05%；2 位亚信君信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亚信君信 268.13 万元的合伙份额，约占亚信君信合伙份额的 7.61%。前述亚信恒信、亚信君信 6 位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0.2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本次变更前，田溯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15%，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0.84%。上述变更完成后，田溯宁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 50.84%增加至 51.04%，田溯宁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1.19%，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亚信恒信、亚信君信合伙份额的内部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即：亚信恒信仍持有公司股份 621.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5%；亚信君信仍持有公司股份 397.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田溯宁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田溯宁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07,817,85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4.424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菊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 3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07,227,755 | 99.8837 | 467,500 | 0.0920 | 122,600 | 0.0243 |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07,227,855 | 99.8838 | 467,500 | 0.0920 | 122,500 | 0.0242 |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07,200,455 | 99.8784 | 492,800 | 0.0970 | 124,600 | 0.0246 |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07,643,055 | 99.9655 | 174,800 | 0.0345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07,400,455 | 99.9178 | 292,800 | 0.0576 | 124,600 | 0.0246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07,200,455 | 99.8784 | 492,800 | 0.0970 | 124,600 | 0.0246 |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07,200,455 | 99.8784 | 494,800 | 0.0974 | 122,600 | 0.0242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99,441,212 | 98.3504 | 8,376,543 | 1.6495 | 100 | 0.0001 |

9、议案名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07,157,355 | 99.8699 | 660,400 | 0.1300 | 100 | 0.0001 |

10、议案名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07,157,355 | 99.8699 | 660,400 | 0.1300 | 100 | 0.0001 |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07,157,355 | 99.8699 | 660,500 | 0.1301 | 0 |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2.01 | 李光荣 | 507,122,868 | 99.8631 | 是 |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445,654,112 | 1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48,77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3,218,943 | 98.6949 | 174,800 | 1.3051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7,902,843 | 97.8360 | 174,800 | 2.1640 | 0 | 0.0000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5,316,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1,573,643 | 99.0507 | 467,500 | 0.7520 | 122,600 | 0.1973 |
| 2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1,573,743 | 99.0508 | 467,500 | 0.7520 | 122,500 | 0.1972 |
| 3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1,546,343 | 99.0068 | 492,800 | 0.7927 | 124,600 | 0.2005 |
| 4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1,988,943 | 99.7188 | 174,800 | 0.2812 | 0 | 0.0000 |
| 5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1,746,343 | 99.3285 | 292,800 | 0.4710 | 124,600 | 0.2005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1,546,343 | 99.0068 | 492,800 | 0.7927 | 124,600 | 0.2005 |
| 7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1,546,343 | 99.0068 | 494,800 | 0.7959 | 122,600 | 0.1973 |
| 8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3,787,100 | 86.5248 | 8,376,543 | 13.4749 | 100 | 0.0003 |
| 9 |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61,503,243 | 98.9374 | 660,400 | 1.0623 | 100 | 0.0003 |
| 10 |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1,503,243 | 98.9374 | 660,400 | 1.0623 | 100 | 0.0003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1,503,243 | 98.9374 | 660,500 | 1.0626 | 0 | 0.0000 |
| 12.01 | 李光荣 | 61,468,756 | 98.8820 |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其中议案 1、2、3、4、5、6、7、8、12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9、10、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50,292,64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50,292,6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4.021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4.02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77,640 | 99.9900 | 15,006 | 0.01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77,640 | 99.9900 | 15,006 | 0.0100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292,6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126,50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126,50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126,50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126,50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5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126,50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126,50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8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